

沟通了解情况 总结争议焦点

琼海法院化解2起合同纠纷，减轻企业诉累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顾璐欣)近日,琼海法院博鳌法庭成功调解2起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双方企业减轻了诉累,让企业切身感受到司法便利,司法速度和司法温度。

2016年3月,海南某投资公司与深圳某设计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深圳某设计公司承包某康养中心项目的建工程设计。2020年7月,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对应付未付的570多万元设计费和支付期限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然

而,在签订《终止协议》之后,海南某投资公司拖欠深圳某设计公司的570多万元设计费未支付。深圳某设计公司多次催促无果,遂诉至博鳌法庭。

2017年1月,海南某投资公司与海南某建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海南某建设公司承包某康养中心项目(一期)桩基础工程施工。2019年9月,该施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2020年10月,该施工项目通过竣工结算审核,确定了项目结算总额。2021年6月,双方签

订《终止协议》,对海南某投资公司剩余应付未付款项等事宜作出约定。在签订《终止协议》后,海南某投资公司一直拒收发票,拖欠海南某建设公司的280多万元工程款未支付,海南某建设有限公司遂向博鳌法庭提起诉讼。

在收到上述2起案件后,考虑到2起案件被告均为同一家企业,且原告、被告双方均为企业,为充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承办法官与原告、被告沟通了解情况,总结争议焦点,并组织各个案件双方进行调解。经

法官耐心细致释法明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海南某投资公司限期支付拖欠深圳某设计公司的设计费、海南某建设公司的工程款,2起案件的原告公司均同意放弃利息主张,主动承担案件受理费。

承办法官表示,琼海法院博鳌法庭以实质性化解纠纷为目标,加大调解力度,缩短案件诉讼周期,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审判效率,提升涉企案件的矛盾化解效果,为在琼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舒心、放心、安心的法治环境。

琼海进一步强化政府法治与司法全链对接 构建府院工作协作新格局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7月9日上午,琼海市政府、琼海法院召开2024年府院联席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府院联动会议精神、全省行政机关败诉案件责任追究专项监督工作要求,通报琼海府院联动工作情况,部署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等工作。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强化政府法治与司法的全链对接,优势互补、良性互动,促进府院联动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前端治理、源头预防转变,扎实构建通力协作、合作共赢的新时代府院工作协作新格局。

会议强调,要严格落实《琼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琼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相关程序规范,注重听取法院意见建议,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要持续运用好府院联动信息共

享制度,同步共享开庭信息,及时督促各单位做好庭前准备,履行出庭应诉职责,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更出声”。要强化复议监督职能,加强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行政调解等非诉讼解纷方式的对接,推动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要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流的法律服务机构和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会议要求,全市政府系统要全方位加强与琼海法院的联动协作,拓展双方交流合作渠道,推动府院联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持续放大“乘数”效应,协同推动司法行政和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省二中院进校园送“法治大餐”和安全教育大礼包 筑牢青少年暑期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黄琼 罗凤灵)暑期将至,为进一步增强学生法治观念、提高安全意识,让学生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暑假,近日,省二中院组织干警走进校园,为师生送上“法治大餐”和安全教育大礼包,为青少年筑牢暑期安全防线。

省二中院立案庭庭长、儋州黄冈实验学校法治副校长刘霞,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助理、儋州市第三中学法治副校长杨淑明,先后共为700余名师生上了“防性侵”安全法治课。重点讲解在日常生活中如何预防性侵害,通过引述真实案例,警示学生在暑假期间要高度重视

个人安全防护,避免独自处于易受侵害的环境,确保人身安全。

省二中院立案庭法官助理、儋州市温皇学校法治副校长程柏霖,为150余名师生普及预防溺水、交通安全等知识。程柏霖重点讲解如何辨别溺水、游泳有哪些注意事项,提醒学生不要随便或独自到池塘、河边等水域玩耍、游泳,遇人溺水不要盲目施救,敲响学生的防溺水安全教育“警钟”。提醒学生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坚决不乘坐超员车辆,拒绝闯红灯、逆行、随意横穿马路、争道抢行,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

省二中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法官、儋州市思源高级中学法治副校长陶月月为300余名师生普及禁毒知识,重点讲解毒品的种类、危害,引导学生树立健康理念、增强辨别能力、慎重交友,自觉抵制毒品。

省二中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儋州市第六中学法治副校长刘春梅为130余名师生上法治课。刘春梅通过播放真实视频、选取典型案例重点分析,讲解校园欺凌、高空抛物、借高利贷等与民法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进一步加深学生们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认识。



巡水域 查隐患 防溺水

暑假来临,学生私自或结伴到池塘、河流、水库等水域游泳、游玩机会增多,极易发生溺水死亡事件。连日来,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七支队针对暑期溺水事故高发易发,提早预

防,采取巡水域、抓宣传、查隐患、强训练等多举措,加强暑期防溺水工作,全力拉紧防溺水“警戒线”。

该支队组织警力深入辖区水库、河堤,对重点水域发现有群众、青少

年下水玩耍的现象及时制止,并向在水域周边玩耍的青少年及市民游客开展防溺水宣传。

(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范耀文 王鹏)

白沙交警到校门口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提升学生安全意识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能穿拖鞋开车吗?”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利用学生放学时间,到校门口摆设“交通安全知识挑战台”,开展暑假出行安全宣传活动。

暑期即将来临,为持续提升中小学生出行安全意识,预防涉学生交通事故发生,白沙交警根据学生出行习惯,精心准备了30余条交通安全知识,利用学生放学的时间段,以“交通安全知识挑战台”吸引学生前来 参加活动。对于能主动参与且正确回答的学生,民警送上安全头盔和交通安全手提袋。

在活动中,为防止学生在太阳下晒太阳,白沙交警专门为学生撑起太阳伞遮阳。学生们表示,白沙交警在校门口摆设“交通安全挑战台”,真正为他们撑起了“交通安全伞”。

临高多部门联合开展校车安全检查 保障学生乘车安全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7月9日,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到辖区中小学校开展校车安全检查,严把车辆“体检关”,保障学生乘车安全,加强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从源头上消除校园交通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联合检查小组走进辖区学校,详细了解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查看校车手续是否齐全、校车年检以及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逐一核对校车驾驶人资质、交通违法、校车标牌、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随后对校车的车门安全阀、安全带、应急门、安全锤、轮胎、灯光、灭火器、GPS监控系统以及急救箱、常用药品、校车标牌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备、安全技术状况是否良好等情况逐一检查,确保校车安全上路。

同时,联合检查小组集中对校车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宣讲,讲解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强调“一盔一带”文明守法出行重要性,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引导广大驾驶人做文明守法的交通参与者、倡导者。

乐东部署暑期学生防溺水工作 遏制涉学生安全事故发生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为遏制暑期涉学生、学校安全事故发生,7月8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召开今年第二次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联席会议。

会议分析全县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形势,部署暑期学生防溺水工作。

会议强调,各镇、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了对辖区内河流、水库、山坪塘、水

塘、蓄水池等风险水域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加强巡查监督,防止学生进入危险水域;要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因地制宜,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通过“人防+技防+物防”叠加互补的方式,确保对重点水域岸线的全覆

盖;要通过多方式、多形式、多样化的宣传方式,对学生及家长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学生安全意识和家长监管意识;县教育局、县应急局、县委督办办要组成联合检查组,不定期对各镇、各成员单位、学校的防溺水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坚决打好暑期防范中小学生溺水攻坚战。

东方警方进校园开展“平安暑假”安全防范宣讲活动 筑牢暑期“安全网”

本报讯(记者董林)暑假即将来临,为进一步增强学生暑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严防溺水、交通、诈骗、火灾等安全事件发生,近日,东方市公安局组织各警种、派出所,持续到辖区校园开展形式多样的“平安暑假”安全防范宣讲活动,筑牢暑期“安全网”。

课堂上,民警针对当前学生群体中高发的“买卖游戏装备”“冒充老师、快速

客服”及“QQ被盗”等常见的诈骗手法、如何应对骗局等方面进行详细解析,提醒学生不要轻易点击陌生链接、不向陌生人提供个人信息、不向不明账户转账,不给诈骗分子可乘之机。

“同学们,你们知道传统的毒品有哪些?听说过哪些伪装成零食的新型毒品吗?”“这个我知道,传统的有海洛因、鸦片、大麻。”“我听说过奶茶粉、跳跳糖。”

学生在禁毒法治课堂上踊跃抢答。民警告诫学生要增强识毒意识和能力,不要吃陌生人提供的食品、药片、药丸等,切莫因好奇和追求刺激而沾染毒品。

授课中,民警通过案例讲述了溺水事故的危害性,讲解夏季游泳安全知识,包括如何正确穿戴救生设备、遇到危险时应如何自救和呼救以及要在有安全保障的水域游泳。

三亚市检察机关邀请群众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 通报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本报讯(记者刘武军 通讯员杨柳青)为进一步增进全社会对行政检察工作的了解,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进一步走深走实,7月11日,三亚市检察机关举行“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检察开放日活动。

活动受邀人员参观了该院院史馆和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听取了三亚市两级检察院相关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介绍,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座谈会。

座谈会上,三亚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文泽通报了近来三亚市检察机关在行政检察工作上取得的成效和下一步工作打算。李文泽介绍,2021年以来,三亚市两级检察院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596件。对

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依法提请抗诉3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对行政审判活动、执行活动发出检察建议22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0件,向行政机关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33件,提出刑反向衔接检察意见103件。1件案件被最高检通报表扬并被评为“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优秀案件,多件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优秀典型案例。

在交流发言环节,与会代表结合所看、所感、所思,对三亚市两级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予以高度评价,并纷纷建言献策,就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化解行政争议、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儋州检察院通报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5年办理213件 行政检察监督案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7月11日,儋州市检察院召开“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近5年来行政检察工作基本情况,并回答媒体记者提问。

据介绍,2020年以来,儋州检察院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13件,其中办理行政裁判监督案件1件,已化解并终结审查;办理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案件14件,发出检察建议14件;办理行政执行(含非诉执行)监督案件37件,发出检察建议37件;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6件,发出检察建议

26件;办理刑反向衔接案件129件,发出检察意见78件;化解行政争议案件6件。2件案件获评2020年度、2022年度全国行政检察优秀案例,1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全国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优秀案例,5件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1名检察官被最高检评为2021年度优秀办案检察官。

儋州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全面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责,扎实开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屯昌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发布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 通讯员孙安泰)7月11日,屯昌县检察院召开“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主题新闻发布会,通报行政检察工作情况,发布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回答记者提问。

发布会上,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曾令侨通报了该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主要做法及成效。2020年以来,该院扎实开展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开展各类行政违法行为专项监督活动,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39件,其中行政裁判监督案件1件;审判违法监督案件9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6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5件;刑行反向衔接案件96件;行政争议化

解案件2件;向法院、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32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46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件。案件涵盖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安、执法司法、劳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等多个领域,办理的一起王某培、王某雁故意伤害相对不起诉刑行反向衔接案获评“2023年度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优秀典型案例”。

发布会上,该院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人陈宋雄发布4起典型案例。记者提问环节中,副检察长、第三检察部主任分别就该院履行行政检察工作职能、开展行政检察监督涉及的领域情况、“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工作措施和成果等方面进行解答和交流。

琼中检察院部署下半年工作

补齐短板做实各项业务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郑晓萍)7月10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检察长办公会,梳理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短板和不足,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

会上,各部门负责人汇报了上半年工作情况、取得成绩和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和短板弱项,并认真谋划下半年工作目标,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分管院领导对分管工作进行点评,对需要改进的工作和下一步工作打算提出建设性建议。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庄二华表

示,各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逐项补齐短板,持续做深做细做实各项业务工作。要借助数字检察,围绕改革创新抓提升,要善于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与法律监督模型,创新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不断提高办案质效。围绕专项工作抓成效,在“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上再发力,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相互配合、通力协作,推进检察工作一体化运行。各部门负责人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管好部门、带好队伍,严肃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强化自我约束。